

影坛大事件

——轰动中外电影界的案件



马 长 编著

中国城市经济社会出版社

目 录

- 1 “大众电影百花奖选票
案”始末记…………… 辛家坡
- 9 一个骗子在电影制片厂
…………… 君日天 白 芳
- 19 被着了色的电影导演署
名权纠纷案…………… 李 郁
- 35 疑窦丛生的周璇遗产纠
纷案…………… 石 化
- 53 杨在葆告状始末
…………… 蒲广济 刘玉珠
- 61 电影《奢香夫人》剧作权
纠纷案…………… 林牧 俞评
- 71 《赵丹传》成书内幕发人
深省…………… 露 雨
- 80 上官云珠“自杀”之谜
…………… 翔 实

-
- 107 震动旧世界的阮玲玉之
死..... 娟 子
- 127 震动日本影坛的导演被
杀案..... 钱海毅
- 130 凄婉哀绝的玛丽莲·梦
露之死..... 小 雨
- 148 令人惊惑的李小龙暴
死..... 小 雨
- 172 阿兰德龙与马尔科维奇
案件..... 小 雨

附录:

- 193 大众电影百花奖案真相
..... 马 竞

纪实文学

- 199 记八一电影制片厂著名
青年演员洪学敏
..... 孟皋卿 邹士方

“大众电影百花奖选票案”

始末记

● 辛家坡

一九八六年八月十六日晚，北京。

中国大剧院的灯火格外辉煌。第六届中国电影金鸡奖和第九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的授奖大会，正在这里举行。

也许，大多数与会者和电视机前的观众，不可能想到，此刻，在北京的一个看守所里，惨淡的灯光下，两位青年电影工作者，正在默默地为此祝福。这里，有一个曲折的故事。

这故事有一个充满希望的开头。

双奖基金：一次改革的尝试

背景，三中全会以后。改革的春风吹拂着中国的土地。

一九八四年年底的一天，中国电影家协会书记处的成员们，聚集在作为办公室的简易木板房里，讨论大众电影杂志社刚报来的一份改革方案：为了减少国家的财政支出，百花奖的评选以发售有奖选票的方式进行，向社会集资，取之于

民，用之于民，建立中国电影发展基金。方案得到一致赞同，并报请上级有关部门批准备案。

任务交给了《大众电影》杂志社所属的大众电影发展公司承办，两名年轻的编辑汪海涛和侯立军受命负责具体的组织工作。从做出决定到有奖选票的售出，只有三个月的时间，其中还有春节假期。办公室的同志必须在的短短时间内完成纸张调拨、设计，并印刷出上千万张选票，联系火车、飞机押运此类“有价证券”，组织在全国各地宣传发行等工作；购置、保管、发放奖品的工作也相当繁琐。在时间紧、工作量大、任务极其繁重的情况下，八五年元旦刚过，有奖评选办公室即告成立，投入紧张的工作中。

消息传出，社会上反响强烈，二十六个省市自治区的电影公司承担了选票的发行工作；北京市公证处担任了这项活动的法律公证；人民大学一分校财经系担任了这项活动的财务监督；武警北京总队政治部和指挥学校则协助分送选票和分发奖品。一切进行得紧张而井井有条。

春节，选票正在各地印刷厂印刷。当人们欢度除夕的时刻，办公室许多担任监制工作的同志都和衣睡在印刷厂的纸堆里。几天后，选票开始在各省市影院出售。

三月，国务院发出了《制止滥发奖券的通知》，办公室即将情况写成报告呈国务院有关部门。有关领导考虑到体育和文化事业的特殊性，批准了调整方案，选票继续发行。

五月，双奖大会如期举行，第一次使用了这自下而上筹集来的资金。

一九八六年初，有奖评选活动进入尾声，一件有利于中国电影事业发展的大事似乎总算完成了。

然而，他们并没有想到，一场风波即将来临。

平地风云：一封“检举信”

二月十九日，一辆警车开到了“百花奖”有奖评选办公室。三月一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以贪污罪逮捕了这项活动的具体组织者汪海涛和侯立军。

直到很久以后，有奖评选办公室的人们才知道，在他们为双奖活动奔波时，出现了一封让人震惊的“检举信”。这封信上写道：“《大众电影》编辑部及大众电影发展总公司，在去年利用电影‘百花奖’的机会大卖彩票，每张6角钱，他们一共卖出大约970万张，售款570万元。”“在去年下半年，他们只上缴给影协180万元，他们自己提成50万元。还剩下290万元，其中约用去100万元买彩票，最后还剩下190万元。”“问题就在这190万元之中，他们巧立名目，私下洽谈提成比例，用开白条或口头方式，就把这190万元分到自己的腰包里。”足矣，“检举信”里如此惊人的数字，够有吸引力了。

让人费解：一场旷日持久的诉讼

人抓了，案立了。但是，起诉需要证据。于是，办案人员开始了取证工作。

正象小说和影剧中描写的那样，办案工作中，总有臆想武断者，也有尊重事实者。

没过几天，有的办案人员便发现，案情并不象某些人想象的那样。帐查过了，“一百九十万”的问题似乎不着边

际，这能构成一个贪污要案吗？

几个月后，一份起诉材料送到了朝阳区人民法院。法院看后，认为证据不足，退了回去。如此反复数次。十月，一份打印好的起诉书正式送到了被告人手里，指控的“事实”，由立案之初的一百多万降到了三万，这三万的问题包括几件未按财务制度及时办理的事。

令人奇怪的是，几乎与此同时，以宣传法律为宗旨的《法律与生活》杂志，违背了案件审理过程中不做报道以免干扰侦察的原则，在第十期上登出了一篇题目为《在百花奖选票背后》的长篇报道，署名张宏宇。张某在这篇文章里列举了当初“检举信”里惊人的数字，用一枝秃笔作了绘声绘色的描述。面对一串惊人的数字和如此让人痛恨、痛心的“犯罪事实”，海内外为之震惊。短短几天，这条爆炸性新闻成了社会上人们议论的话题。一些海外报刊称之为“大陆电影史上的丑闻”，国内数十家报刊也纷纷在报头、报尾上转载、摘发，有的报刊干脆冠这条新闻以耸人听闻的《七人私分一百九十万元》为标题。

不早不晚，偏偏在法院受理此案的决定性时刻，透露出这些已经明确不成立的“事实”，其用心让人颇为怀疑。客观上，它在舆论上的影响，对广大群众的蒙蔽，对朝阳区人民法院的压力或者说要挟，是显而易见的。在当时，掌握着这些“事实”的，一是看守所里一直在押的被告，二是朝阳区检察院里此案的知情者。

这个弥天大谎，《使大众电影》陷入了创刊以来从未有过的困境。面对每天雪片般飞来的质问信和刊物大幅度下降的状况，编辑部在十二月的刊物上，刊登了杂志社一条实事求是的声明。

此间，中纪委派工作组进驻影协。经过严肃、细致的调查，工作组认为：百花奖财务上帐目清楚，影协各级领导并未以权谋私。

同时，经过反复调查之后，朝阳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了这一案件。北京第三律师事务所律师刘诚、东城区法律顾问处律师张为、北京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赵玉林，分别担任了为两位被告辩护的任务。

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在朝阳区法院的大审判庭里，坐满了各界的人士。在神圣的国徽面前，庭审持续了两天和一个晚上。在被告陈述时，当事人之一侯立军站起来，激动得全身发抖：“我相信，只要在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实事求是的原则还行得通；只要法庭上悬挂的国徽永远是红的，那么这个案子迟早会有个公正的判决。”许多旁听者止不住落下了泪水。

也许是这个案子太“重大”了，也许是出于记者不得而知的原因，庭审月余后，案子又被退回了检察院。

真相大白：一些并不复杂的事实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七日，在经过长达一年零九个月的诉讼过程之后，朝阳区人民法院终于作出了判决：汪海涛、侯立军无罪。

这是一个姗姗来迟的判决。尽管如此，它毕竟是宝贵的，经过了法律天平的衡量。如果说，当初的立案以及后来漫长的诉讼过程，说明我国的法制的完备还需要实践考验的话，那么此案最终得以澄清，则说明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

设正在逐步走向健全。

事实上，所谓“七人私分一百九十万”的问题，在立案不久，就明确是不成立的。这一点，中纪委工作组、检察院都是清楚的。“检举信”不仅在所列数字上有错误，而且独独漏掉了一些必需的开支：选票印刷费120万元（包括纸张、印刷、统计费等），选票发行费110万元（指各地出售选票时所留票价20%左右的发行费），此外，还有整个活动的宣传费、会议费以及办公费等12.5万元。

如此清楚的帐目，如此简单的事实，却引起了一场如此艰难的诉讼。

检察院所起诉的其他问题，法院在做了深入细致的调查后，逐一得到了澄清。应该承认，在这么大的活动中，的确存在一些错误。和许多单位存在的问题一样，两位组织者在几笔钱的处理过程中，未及时按财务制度办理，但他们并没有中饱私囊，据为己有。这属于工作中的失误与缺点，而不属于犯罪，界限是不难划清的。正如法院的一位负责同志所说的：“这个案子听上去很大，其实事实并不复杂。”

十一月二十五日，中国电影家协会书记处在全体工作人员大会上，总结了这次活动的全部情况，并为汪海涛、侯立军二人恢复名誉。两天以后，《中国法制报》、《中国青年报》、《经济日报》相继发表了消息和案件情况的报道。《新民晚报》、光明日报社《文摘报》以及其它一些报刊作了转摘。然而，一贯对此类消息极为敏感的个别报刊，在本案立案之初，情况尚不明确时，曾抢先发布了消息，此时，结果明确了，却有选择地保持了沉默。

并非结束：一串引人思考的问题

案子虽然审结了，但人们的思考却刚刚开始。

无庸讳言，这么大的活动，又缺乏经验，难免有疏忽和错误。参与这一活动的原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演员钱勇夫（并非有奖评选办公室负责人），利用工作之便和组织管理上的漏洞，私拿过七千元“提成费”，被以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但，我们怎么可以因为在这项活动中个别人的问题，就全盘否定这项活动本身呢！

导致这场起诉的直接起因，是“检举信”。检举信历来大致有两种，一种是实事求是、出于公心的；一种则是无中生有，出于个人目的，“花上八分钱，让你查半年”。这次的“检举”，当属于后者，而且，不是“让你查半年”，而是“让你蹲一年”了。这里，记者不妨记下两位当事人走出监所的情景。在经过了长达四百一十三天的拘押生活之后，这两位刚刚三十出头的大汉，一位两鬓花白，另一位因为患过肝炎，张着显然不是因病脱落了几颗门牙的嘴，语无伦次。在他们获释最初的日子里，他们痛苦的神经一下子难以平衡：一位精神亢奋，逢人开口便讲，滔滔不绝；另一位则常常独自徘徊，嘴里反复嘟囔着从监所广播里学到的一支费翔的歌：我已是满怀疲惫，眼里是酸楚的泪……社会主义法律毕竟为他们主持了正义和公道。同时，我们相信，法律是不会让诬告者逍遥法外的。

这个喧嚣一时的所谓“电影百花奖选票案”终于结束了，留下的是一串引人深思的问号，一封匿名诬告信何以能

掀起如此轩然大波？在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情况下两位当事人何以会被拘押四百天之久？在一个案件可能成立也可能成为冤案的时候为什么会出现这么多武断的热心者？……

赵紫阳同志在党的十三大报告中说“应当通过改革，使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一步一步走向制度化，法律化，这是防止‘文化大革命’重演，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保证。”

亲爱的读者，请让我们一起作一次严肃的思考！

一个骗子在电影制片厂

● 君日天 白芳

爆炸性新闻：一九八六年五月三日，××电影制片厂的一位年青的制片主任服毒自杀了，经抢救“脱险”。所在医院诊断记录：脉搏正常，瞳孔正常，血压正常，没有任何迹象不正常，化验物没有药物成份。

爆炸性新闻：一九八六年五月五日，××电影制片厂党委书记，为此被免掉职务。

群众说：“哎，他玩儿了一辈子鹰，最后让鹰把他给玩儿了！”

“鹰”就是那个假自杀的年青制片主任。

“鹰”就是那个说曾是中央机关某部长的秘书刘××

“鹰”就是那个自称是共产党员、文学系大学生的刘××

“鹰”就是那个所谓某烈士的孩子。

“鹰”就是那个自称将成为××电影厂副厂长的人。

经组织调查核实，刘××根本不是什么中央机关工作过的干部；而是一个拉板车工人。

根本不是什么共产党员、文学系大学生；而是一个初中还没念好的劣等生。他也不是什么某烈士的孩子；父亲也是

一个板车工。

那么，他是怎样混迹于××电影制片厂捞上那么多的头衔？还居然真的当上×××剧组的制片主任，出入上层，进行活动的呢？请允许我复述一个真实的故事。

初次印象

一九八五年的春天，××电影制片厂的党委书记找到厂长说：“××领导介绍来一位青年，你先接触一下吧。”

厂长当时皱了一下眉，但没有说什么。

刘××第一次和厂长的见面，倒也满热情地照厂长的话办，眨动着镜片后的一双小眼儿，一口一个厂长，管厂长的爱人也一口一个阿姨。

“哎呀，厂长、阿姨，你们不知道，我本来想到外经办去工作，可考虑老领导的推荐，就到咱电影厂来了。”

就这样，这位骗子进入了电影制片厂。

塔尔寺初露锋芒

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某影片的开机典礼将在青海省塔尔寺举行。厂长和那位介绍刘××工作的领导要去参加这一活动。刘××得到消息，匆匆找到厂长，希望也能去那里参加这一活动。

厂长听了他的要求有些为难，因为他还没正式调入电影制片厂，用什么身份呢？

刘××听了不慌不忙，似早已胸有成竹，“我就作为是××领导的秘书吧，我已和他说过了，他同意。

厂长想到××领导既然同意，人又是他推荐来厂的，也就顺水推舟了。

塔尔寺辉煌壮丽，刘××得意洋洋地跟在那位领导后面走着看着，气度不凡。一位特技摄影师却憋不住了问厂长：

“厂长，这人是你的接班人？听说他是咱厂未来的副厂长？”

厂长摇了摇头，表示不知此事，可心里却有些奇怪。参加完开机典礼，厂长要去上海办些公务，但刘××却给他出了个难题。

“厂长，听说你要去上海，是吗？”

“是呀，是有这个计划。”

“能不能叫上李阿姨同您一起去？”

“李阿姨，什么李阿姨？”

“就是××领导的爱人呀，您不知道，这老太太的活动能力可强着呢！”

“那怎么行？她不是咱们的人呀！”

正在这时，天津来长途，要××领导赶去贵州参加出版工作会。刘××也就跟着回天津了。可厂长却在他这初露锋芒中，感到了问题并不那么简单。

档 案 印 象

刘的档案到了制片厂，书记和厂长商议如何安排他的工作，考虑到是领导介绍来的人，决定让他到生产处工作，以

尽快熟悉电影制片过程。哪知和他谈完话，刘却把脸沉得冷冷的显出一副盛气凌人的样子，眼皮都没抬，质问着厂长：

“厂长，我的工作是谁定的？”

“我们领导一起定的？”

“××领导说了，对你们这样安排我的工作，他很有意见。”

厂长一听有些来火，他不相信一个领导干部会干涉厂里的正常人事安排。于是两眼瞅着眼前这个干巴瘦的家伙干生气，心想：“你是个什么人物呢？刚刚来安排在生产处还不行？”想到这儿，厂长说：“这已经很破格了，你没搞过这些，一般来说应先去具体部门锻炼的，安排你在生产处是让你有机会到摄制组去，是对你的照顾和培养。”

刘一听，眼睛翻了翻，两腮鼓了鼓没说话，甩手而去，这使得厂长也懵然了。于是，他叫人拿来了他的档案。

翻开档案，给厂长的第一印象是错字连篇，厂长想，这字也太次了，怎么一个大学中文系学生连履历表都填不清楚？再往下看，果然不合牙了。

（一）档案记载：刘是××机械厂拉板车工人，履历表上面写的却是干部，可没有写明工转干的情况呀。

（二）工资八九十元，他是什么时候调的呢？

（三）初中一二年，怎么一下子大学毕业呢？

（四）说是中央一个部长秘书，可怎么连入党介绍人，哪天入党，档案都没记载呢？

合上档案，厂长陷入了沉思，可书记的话却在耳边响着：

“××领导说了，这是位某烈士的孩子，又曾在中央机关工作过，可以重用他。在生产处是有些不合适……”

春 风 得 意

原×××剧组制片主任，是厂生产处一位处长和另外一个同志担任。刘反映所谓群众意见，说他们迟钝，不会办事。直至××领导亲自来建议调一调，建议刘去当制片主任时，厂里才明白他汇报反映的目的，是他想进摄制组。

是啊，他汇报时样子的确满认真的，煞有介事的翻着小本本。

“书记、厂长你们两个人和人家作者说得好好的，可剧组的人硬说是你们有意拖着，结果弄得人家很恼火，说如果再拖着不开机，就撤回剧本。”

他的话起了作用，不久，厂长去西北出差时，刘××成了剧组实际的制片负责人，并开始了他的组织工作，进行了所谓的战略指挥。看，十一月初，厂长住在北京，突然接到电话，让厂长先别回来，在京等着，书记一两天就去。没过两天，就接到电话，说有要事，由刘××去和他谈。

厂长很奇怪，心想什么事呢？这样急三火四的，一问才知道是为影片的事。可这样重大的事怎么厂领导不来，叫这样一个人来呢？

果然，没有多一会儿，刘××便来到了北京饭店会客大厅，俨然一副钦差大臣的样子。这样子使得厂长心里很不舒服，因为他过去曾遭过整，整他的人当初就是这副得意样。

“啊，你回来了，一路辛苦啊！”

“什么事？”厂长很冷漠。

“市委很重视这部反映中央领导同志战斗生活的影片。

中央也很支持咱们。所以，我们准备开个会。为什么把你留下来呢？因为你这个人能冲锋陷阵，准备让你和湖北那几个作者谈判，我们不准备和他们合作了，另有安排。这事很重要，这是家里研究定好的。”

厂长听了，虽然谈了些不同意见，但最后还是执行了。

谈判会上，刘××想卖弄一下自己，谁知刚刚驴唇不对马嘴地说了一句，就把作者之一，一位老红军激怒了，他站起来指着刘××，一针见血说道：“你是造反派。”

刘××之所以如此，是有他的打算的。在这之前，他就曾通过一些蒙骗手段和厂的名义找到一些老同志，利用老一辈对革命事业的热心支持，反回来作为向厂里伸手的资本。果然，他的目的达到了，当上了××剧组的制片主任。

新 官 上 任

刘××新官上任了。上任不久，立即有人给他分了一套两室一厅的单元楼，并且还有专人为他抬到楼上几百块的蜂窝煤。上下班也有了专车。

他的办公桌从制片处搬到了党委办公室。坐在那张长长的、软软的紫棕色沙发上，他又开始琢磨起下一步的行动，他并没有满足现有的一切，因为他给自己制订的既定方针是朝厂的第一把交椅冲击。他和别人说过，要想立稳脚跟，就首先要打倒那个厂长，然后再打倒那个书记。于是，他利用摄制组制片负责人的权力开始了他实际性表演。四月十八日，他召开摄制组大会，特意派人到厂长处，要厂长务必参加这个大会。厂长去了，一到会场，看到××领导也在，便